

北京美清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美清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北京美清医疗  
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  
10号-1至1层1-1007号

编制单位：中环华信环境监测  
(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810621785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官中福  
丽宫5号楼215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美清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美清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 10 号-1 至 1 层 1-1007 号（一层）				
主要产品名称	医疗美容				
设计生产能力	客流量为 5 人/d；员工 8 人，营业 300d/a，营业时间 10:00-18:00				
实际生产能力	客流量为 2-3 人/d；员工 8 人，营业 300d/a，营业时间 09:00-18:00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3-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汉光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汉光时代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4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p>《中环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 21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排放限值
pH	无量纲	6.5~9
氨氮	mg/L	45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0
总余氯	mg/L	2~8

2、《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排放限值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50
悬浮物	mg/L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总余氯	mg/L	2~8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长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1	55dB(A)
4	70dB(A)



表二

## 1、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北京市张自忠路 10 号-1 至 1 层 1-1007，主要从事医疗美容（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诊疗服务，无放射性活动。项目设有员工 8 人，日接诊量 2-3 人，年运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

环评阶段、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诊疗。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诊疗。	无变化	
建设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 10 号-1 至 1 层 1-1007 号（一层）	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 10 号-1 至 1 层 1-1007 号（一层）	无变化	
建设面积	400m <sup>2</sup>	400m <sup>2</sup>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公司给水管网供给	市政自来水公司给水管网供给	无变化
	供电	由电力局供电系统供给。	由电力局供电系统供给。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污水为诊疗、消毒等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和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项目所在建筑物的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项目污水为诊疗、消毒等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和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项目所在建筑物的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为污水处理设备、空调室外机运行噪声，项目设污水处理设备 1 台，位于项目一层北侧设备间内；空调室外机 1 台，位于所在建筑物一层南侧。	项目噪声源为污水处理设备、空调室外机运行噪声，项目设污水处理设备 1 台，位于项目一层北侧设备间内；空调室外机 1 台，位于所在建筑物一层南侧。	无变化
	固废	<p>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危险废物编号 HW01），</p> <p>主要为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组织等，委托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代收，</p> <p>定期由具有运输、处理资质的医疗废物的资质单位—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危险废物编号 HW01），主要为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组织等，由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发生变化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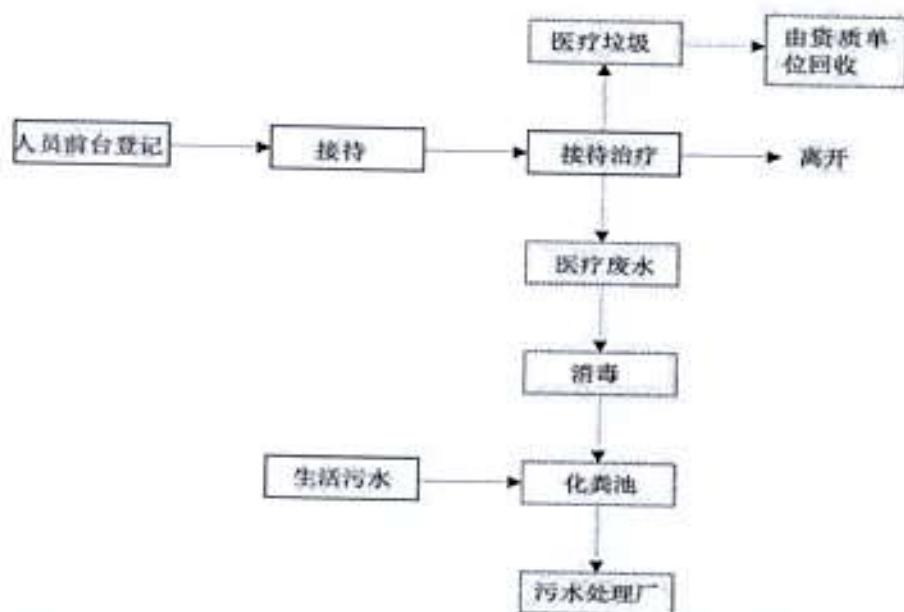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1	一次性手套、口罩	200 盒/a
2	一次性棉球、棉棒	500 盒/a
3	地塞米松	50 盒/a
4	庆大注射液	100 支/a
5	利多卡因注射液	100 支/a
6	肾上腺素	120 支/a
7	阿托品	120 支/a
8	氯化钠注射液	500 瓶/a
9	异丙肾上腺素	80 支/a
10	去甲肾上腺素	100 瓶/a
11	尼可刹米注射液	80 支/a
12	西地兰	90 盒/a

3、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公司给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为  $260\text{m}^3/\text{a}$ （医疗废水  $13.5\text{m}^3/\text{a}$ ）；废水排放量为  $208\text{m}^3/\text{a}$ （医疗废水  $10.8\text{m}^3/\text{a}$ ），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项目所在建筑物化粪池，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高碑店污水处理厂。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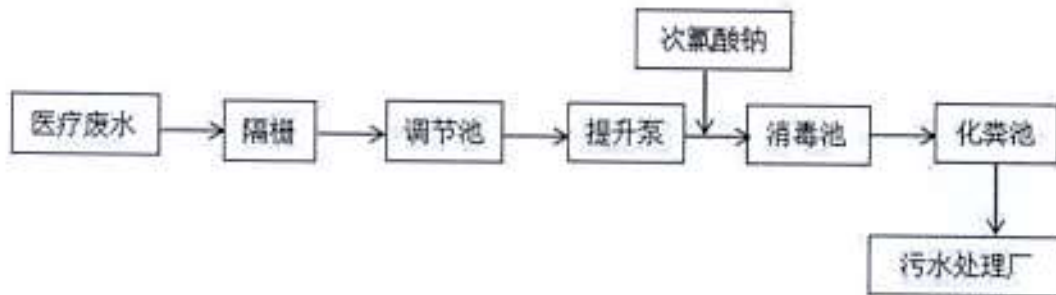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废水

项目污水为诊疗、消毒等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和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项目所在建筑物的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诊室产生的医疗污水经隔栅初步处理后进入调节池，之后经提升泵提升进入消毒池。自动加药系统加入次氯酸钠消毒液进行消毒（接触消毒时间 $\geq 1\text{h}$ ），处理后的废水达标排放。设备设计处理水量  $1\text{m}^3/\text{d}$ ，项目医疗废水平均产生量为  $0.045\text{m}^3/\text{d}$ 。设备处理工艺如下：



### 废气：

项目经营场所内无食堂、宿舍；冬季由市政供暖，夏季制冷采用分体空调，场所内不单独设置采暖的燃煤、燃气设备，不提供煎药服务。

###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为污水处理设备、空调室外机运行噪声，项目设污水处理设备 1 台，位于项目一层北侧设备间内；空调室外机 1 台，位于所在建筑物一层南侧。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墙体及门窗隔声等方式降低噪声排放，项目夜间不运营。

###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危险废物编号 HW01），主要为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组织等，年产生量约  $75\text{kg}/\text{a}$ ，由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600\text{kg}/\text{a}$ （ $0.6\text{t}/\tex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废气：**

运营期间经营场所内无食堂、宿舍；项目经营场所内冬季由市政供暖，夏季制冷采用分体空调，场所内不单独设置采暖的燃煤、燃气设备。对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无影响。

**废水：**

医疗废水来源于诊疗、消毒等过程，生活污水来源于员工生活用水，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BOD<sub>5</sub>、COD<sub>Cr</sub>、SS、氨氮、粪大肠菌群等。项目经营场所内产生的生活污水与消毒后的医疗废水一并排入项目所在建筑物的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项目排放水质可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规定，排入污水处理厂，对周边的水环境影响很小。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污水处理设备、空调室外机运行噪声；在采取各种隔声和减震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叠加背景值后，对项目南侧的利薄营胡同的噪声变化值低于 3dB（A），对居民的声环境影响很小。由上分析，项目运营期间，昼间对项目周边的声环境质量影响很小；夜间不运行，对夜间的声环境无影响。

**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医疗废物设有专门储存间，位于所在建筑内独立设备间内，门上标有醒目标志；医疗废物进行密闭暂存；暂存处地面应进行防渗处理。定期委托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代收，定期由具有运输、处置医疗废物的资质单位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北京市美青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

北京市美清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美清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项目（项目编号：东环审 20150491）

《北京市东城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申请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试行）》及有关文件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审查，批复如下：

- 1、 你单位在东城区张自忠路 10 号-1 至 1 层 1-1007 号（一层）的医疗美容诊所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项目冬季供暖由市政提供，夏季制冷采用分体空调。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医疗污水、医疗废物、生活垃圾、设备噪声。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统一项目建设。
- 2、 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线，并设采样口，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医疗污水应设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路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污水经处理后须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3、 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必须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该项目噪声排放北侧执行IV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其它执行 I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 4、 应设置生活垃圾临时存放场所，存放场所地面须为硬质地面，要做到统一收集、贮存和外运。医疗废物应遵循《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妥善收集、贮存、运输和管理，并应送至医疗废物处理场所集中处理。
- 5、 涉及放射性污染的项目依据法律法规办理环保手续。
- 6、 试运行 3 个月内须到环保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2 月 8 日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过程中，检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如下：

- 1、及时了解现场工况情况，保证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规范要求；
- 2、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点位具有代表性；
- 3、分析方法使用国家标准，所有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持证上岗；
- 4、样品采集、流转及保存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保证检测样品的代表性；
- 5、检测数据实现三级审核制度，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E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25ml 滴定管	4.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RH-70 生化培养箱	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试行) HJ/T347-2007	HPX-9272 MB 电热恒温培养箱	—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3 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AUW120D 电子天平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1个 (设备出水口)	PH、氨氮、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4次/天 监测2天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 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的预处理排放标准；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 2、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2个 (厂界南、北)	厂界噪声	昼间2次/天 监测2天 (夜间不营业)	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4类限值， 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1类限值。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3-14日对项目进行了废水、噪声的监测工作,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设施运行均正常,监测期间接待患者人数统计见下表:

监测日期	设计日接待量	实际接待量	生产负荷
2018.12.13	5人	3人	60%
2018.12.14		3人	60%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8.12.13 (净化器后出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8.01	8.17	8.06	8.01	—	6~9	达标
氨氮	mg/L	0.22	0.30	0.22	0.26	0.25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5	167	124	84	128	250	达标
悬浮物	mg/L	7	9	7	10	8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5	46.6	36.6	23.5	36.3	1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5000	达标
总余氯	mg/L	2.10	2.80	3.26	3.10	2.82	2~8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8.12.14 (净化器后出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8.12	8.09	8.15	8.10	—	6~9	达标
氨氮	mg/L	0.34	0.29	0.22	0.30	0.29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5	143	118	82	125	25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9	8	8	9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6	41.6	33.5	23.5	35.8	1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5000	达标
总余氯	mg/L	2.25	2.90	3.40	2.20	2.69	2~8	达标

说明: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排放标准及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2、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执行类别	标准 dB(A)
		昼间		
北厂界外 1 米处▲1	2018、12、13 10:00-10:18	59.2	4	70
南厂界外 1 米处▲2		53.1	1	55
北厂界外 1 米处▲1	2018、12、13 13:30-13:48	58.7	4	70
南厂界外 1 米处▲2		52.4	1	55
北厂界外 1 米处▲1	2018、12、14 9:00-9:17	58.7	4	70
南厂界外 1 米处▲2		52.4	1	55
北厂界外 1 米处▲1	2018、12、14 13:00-13:18	58.2	4	70
南厂界外 1 米处▲2		52.1	1	55

说明：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限值要求，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营业，东、西厂界紧邻其他商铺。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10号-1至1层1-1007号(一层)建筑面积400m<sup>2</sup>,主要从事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诊疗。年接待就诊人数750人。本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

###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2.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污水为诊疗、消毒等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和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项目所在建筑物的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 2.2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源为污水处理设备、空调室外机运行噪声,项目设污水处理设备1台,位于项目一层北侧设备间内;空调室外机1台,位于所在建筑物一层南侧。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墙体及门窗隔声等方式降低噪声排放,项目夜间不运营。

#### 2.3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危险废物编号HW01),主要为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组织等,年产生量约75kg/a,由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600kg/a(0.6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2.4 废气

项目经营场所内无食堂、宿舍;冬季由市政供暖,夏季制冷采用分体空调,场所内不单独设置采暖的燃煤、燃气设备,不提供煎药服务。

### 3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北京美清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措施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符合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1JJF8D

名 称	北京美清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10号-1至1层1-1007(一层)
法定代表人	张大艳
注册 资 本	61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5年10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10月28日 至 2065年10月27日
经 营 范 围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4月18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9 月 17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东环审字 2015-513

## 关于北京美清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

北京美清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美清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项目(项目编号:东环审 20150491)《北京市东城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申请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试行)》及有关文件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审查,批复如下:

1. 你单位在东城区张自忠路 10 号-1 至 1 层 1-1007 号(一层)的医疗美容诊所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项目冬季供暖由市政提供,夏季制冷采用分体空调。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医疗污水、医疗废物、生活垃圾、设备噪声。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2. 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线,并设采样口,排放



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医疗污水应设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路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污水经处理后须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 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必须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该项目噪声排放北侧执行IV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其它执行 I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4. 应设置生活垃圾临时存放场所，存放场所地面须为硬质地面，要做到统一收集、贮存和外运。医疗废物应遵循《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妥善收集、贮存、运输和管理，并应运至医疗废物处理场所集中处理。

5. 涉及放射性污染的项目依据法律法规办理环保手续。

6. 试运营 3 个月内须到环保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2 月 8 日



编号: JLYL-2018-2442

## 医疗废物运输协议

甲方:  北京固德物流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理, 防止疾病传播,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运输医疗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保证本单位产生的各种医疗废物在交与乙方前按卫生标准进行消毒处理, 达到符合运输的标准。医疗废物应放置在规范的储存站, 并保证运输车辆安全畅通。
- 2、甲方负责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 医疗废物用(黄色)专用塑料袋盛装, 盛装时要系紧袋口, 外套另一层(黄色)塑料袋, 放置于带盖的容器(周转箱)内; 针头等锐器放入专用塑料盒内, 装车现场如医疗废物包装不符合要求, 出现暴露、泄露时, 甲方必须经过正确处理后才能装车(甲方医疗废物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相关规定的, 乙方有权提出包装调整要求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否则, 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甲方负责医疗废物储存站现场的管理, 并指定专人负责, 重量经甲乙双方认可后, 由甲方指定专人在乙方出具的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上签字。
- 4、甲方按 叁 元/公斤单价支付给乙方运输费用。
- 5、甲方应对医疗废物运输情况建立档案, 相关资料妥善保存3年。
- 6、甲方应保证仅要求乙方运输医疗废物至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处理站。
- 7、甲方应保证一定的作业区域以及作业车辆的免费停车场地, 保证车辆行驶及作业畅通。
- 8、甲方医疗废物应存放在便于车辆装卸地点进行交接, 如不符合相应条件, 甲方应派专人将医疗废物自行运至停车地点交接。

### 第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照规定作业程序、路线将医疗废物用专用封闭冷藏车送到处理站进行焚烧, 运输途中确保不丢弃、不遗撒, 保证医疗废物安全运输处理。
- 2、乙方具有按照要求提供运输服务的能力, 如遇不可抗力等原因, 乙方不能及时

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具体解决方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医疗废物计重并经甲方专人签署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后，乙方负责装车，如甲方未签署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乙方有权拒绝装车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有权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医疗废物包装要求甲方进行调整。

5、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医疗废物至未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处理站。

### 第三条 交接周转箱

甲乙双方交接周转箱时，双方只有在周转箱完好时才能接收，如乙方在接受周转箱时发现周转箱异常，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周转箱交接之前的遗失、遗散等风险由甲方负责，周转箱交接之后的遗失、遗散等风险由乙方负责。

### 第四条 运输时间

A、运输医疗废物时，由甲方微信自行预约（微信公众号：固废物流医废预约）（不够40公斤按40公斤计算）。

B、每天运输一次。

C、每周\_\_\_\_\_运输。



### 第五条 计量方式

A、甲方称重，乙方确认。

B、乙方称重后由甲方确认。

C、甲乙双方估重。

### 第六条 结算方式

A、甲方支付预付款，金额：人民币 贰仟元整。

（注：预付款起付额至少为人民币贰仟元整，用于预付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运输甲方医疗废物（按照700公斤/年计算）的运输服务费用，若甲方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不足700公斤/年则按照700公斤/年计算，贰仟元预付款不予退还；若甲方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大于700公斤/年，甲方可多付预付款，超出起付额（2000元）的部分按照双方确认的清运重量乘以单价扣费。）

B、每月结账一次。

C、每季度结账一次。

乙方凭甲方专人签字的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确认的医疗废物的运输价款向甲方请款，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单后15日内进行支付，甲方用转账支票或现金方式支



付给乙方费用，乙方提供发票。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如甲方逾期、拖延或拒绝支付医疗废物运输费的，乙方可停止收集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5%的违约金，如无法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 2、甲方未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要求交付固体医疗废物，导致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医疗废物包装的造成医疗废物运输过程中丢失、遗撒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由此给乙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害后果的，由甲方承担。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1、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
-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政策变化需价格调整，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协议生效日期自2018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28日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3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太

联系电话：18200940021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108-12-1A

签订日期：2018年10月29日

乙方：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任李

联系电话：87500078

地址：昌平区草桥赵村店420号

签订日期：2018年10月29日





160121340260  
颁发日期: 2022.06.22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18) 第 1213-02 号

样品名称: 污水

委托单位: 北京美清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18年12月25日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检)字 (2018) 第 1213-02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	北京美清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液体
受理日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25 日

采样位置: 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 10 号-1 至 1 层 1-1007 (一层) 净化器后出口

受测单位: 北京美清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SS、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sub>5</sub>、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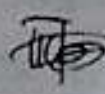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试行) HJ/T 347-2007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4 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pH 计 (PHS-3E) /SECT-YS-7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SECT-YS-25; 鼓风干燥箱 (101-2B) /SECT-YS-18; 电子天平 (AUW120D) /SECT-YS-94; 生化培养箱 (2RH-70) /SECT-YS-7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MB\*) /SECT-YS-64; 净化工作台 (SJ-CJ-2D) /SECT-YS-68。

序号	检测项目	12月13日 净化器后出口			
		9:30	12:00	15:00	17:30
1	pH 值	8.01	8.17	8.06	8.01
2	氨氮 (mg/L)	0.22	0.30	0.22	0.26
3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mg/L)	135	167	124	84
4	悬浮物 SS (mg/L)	7	9	7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mg/L)	18.5	46.6	36.6	23.5
6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7	总余氯 (mg/L)	2.10	2.80	3.26	3.10

以下空白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检测章)

2018 年 12 月 25 日

#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检)字 (2018) 第 1213-02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	北京美清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液体
受理日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25 日

采样位置: 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 10 号-1 至 1 层 1-1007 (一层) 净化器后出口

受测单位: 北京美清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SS、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sub>5</sub>、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试行) HJ/T 347-2007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4 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检测设备名称 (型号) / 编号: pH 计 (PHS-3E) / SECT-YS-7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 SECT-YS-25; 鼓风干燥箱 (101-2B) / SECT-YS-18; 电子天平 (AUW120D) / SECT-YS-94; 生化培养箱 (2RH-70) / SECT-YS-7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MB\*) / SECT-YS-64; 净化工作台 (SJ-CJ-2D) / SECT-YS-68。

序号	检测项目	12 月 14 日 净化器后出口			
		9:30	12:00	15:00	17:30
1	pH 值	8.12	8.09	8.15	8.10
2	氨氮 (mg/L)	0.34	0.29	0.22	0.30
3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mg/L)	155	143	118	82
4	悬浮物 SS (mg/L)	10	9	8	8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mg/L)	44.6	41.6	33.5	23.5
6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7	总余氯 (mg/L)	2.25	2.90	3.40	2.20

以下空白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 (检测章)

2018 年 12 月 25 日





160121340260  
有效期至:2022.06.22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Z检)字 (2018) 第1213-02号

样品名称: 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美清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18年12月17日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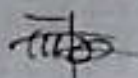
TEST REPORT

(环检)字(2018)第1213-0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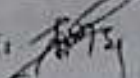
第1页共3页

委托单位	北京美洁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10号-1至1层1-1007(一层)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日期	2018.12.13-12.14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及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8.12.13	10:00	101.2	2.5	西北	1.6
	13:30	101.5	3.4		1.5
2018.12.14	9:00	101.3	1.3	南风	1.4
	13:00	101.4	3.8		1.5
检测仪器及编号	AWA6228+ SECT-YS-95			仪器状态	93.8
校准器及编号	AWA6221A SECT-YS-101			仪器状态	93.8
签发日期	2018年1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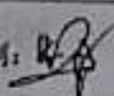
批准:



审核:



编制: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检)字(2018)第1213-02号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位置编号	时间	检测值 dB(A)	时间	检测值 dB(A)
		2018.12.13		2018.12.14	
北	1#	10:00-10:05	59.2	09:00-09:05	58.7
南	2#	10:13-10:18	53.1	09:12-09:17	52.4
北	1#	13:30-13:35	58.7	13:00-13:05	58.2
南	2#	13:43-13:48	52.4	13:13-13:18	52.1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检)字(2018)第1213-02号

第3页 共3页

布点示意图



注：▲ 为检测点

### 证 明

北京市东城区环保局:

兹有东城区张自忠路 10 号-1 至 1 层 1-1007 (一层) (即北京美清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所在房间的生活污水设计排放到单元户内排水管道内, 由物业统一收纳处理并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达标排放, 故本诊所没有采样口; 户内经营项目为北京美清医疗美容诊所, 所产生的经营废水, 属于医疗废水, 由北京美清医疗美容诊所自行处理并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达标排放, 特此说明

北京千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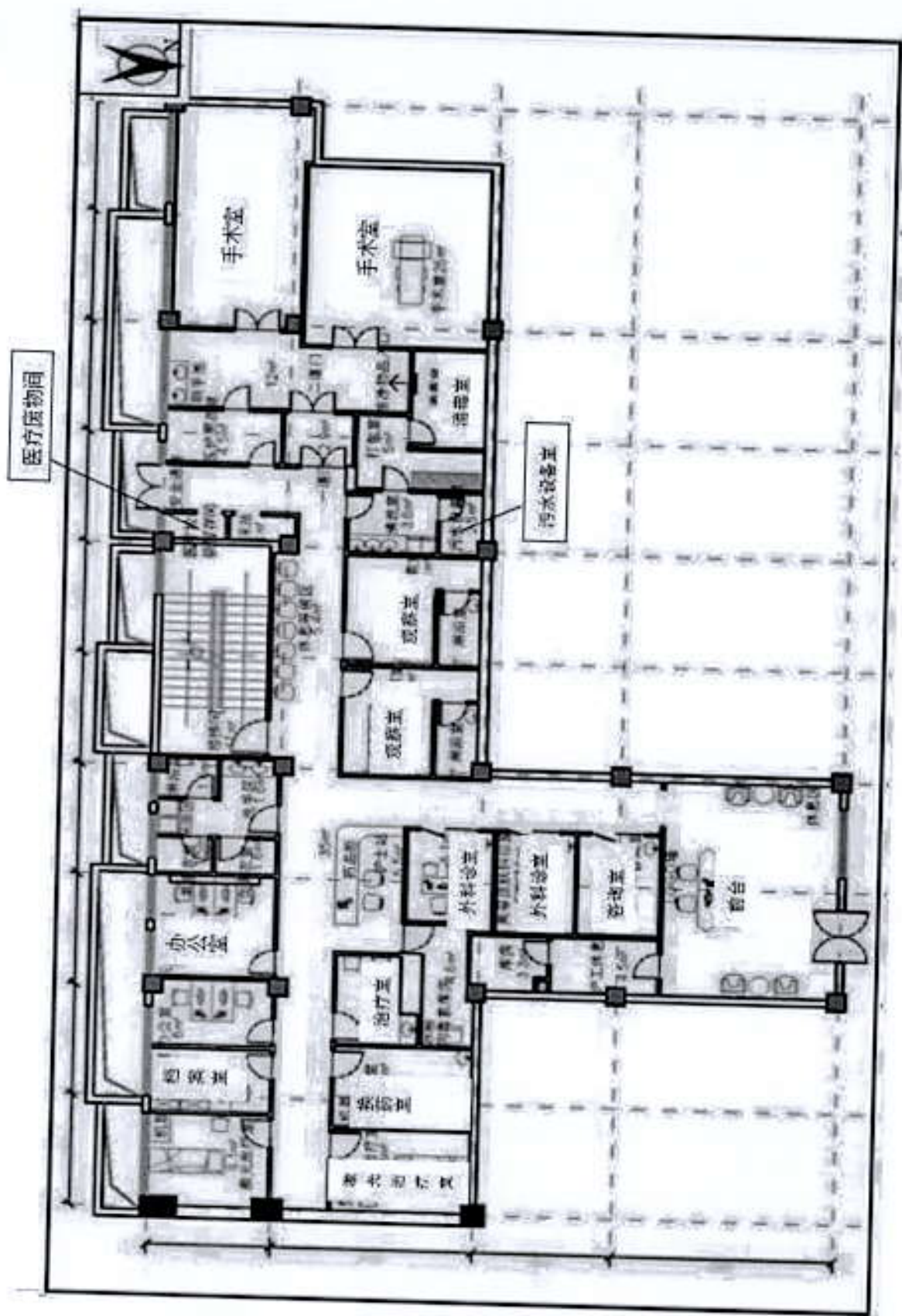
北京美清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02 月 20 日

附件 6：地理位置图及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北京美清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 10 号-1 至 1 层 1-1007 号（一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日接访 5 人		建设性质	团新建	环评单位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实际生产能力	日接访 2-3 人	环评文件类型	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2015.12		审批文号	东环审字 2015-513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北京汉光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6.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汉光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年平均工作时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拱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2018 年 12 月 13-14 日
废水							全厂实际排 放量(9)
化学需氧量							全厂核定排 放量(10)
氨氮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石油类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